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753號

原告 王為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間訴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一、二事項，逾期如有未補正事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僅記載「一、被告應履行繳納生活照顧費用及其他稅費等。」，但未記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確切金額，自應具狀補正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二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按其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係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則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；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係10萬元以上11萬元以下，則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；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係11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，則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、第244條規定，裁定命原告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之聲明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鳳嫻